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2-G1-220297-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29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8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核磁共振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1-220297-YZLZ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300252.68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元整（¥4530000.00）

| 序号 | 货物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 1 | 台 | 1. 磁场强度：1.45T<磁场强度<1.5T； 2. 磁体骨架材料：不锈钢； 3. 磁体类型：零液氦挥发。 |
| 2 | 高压注射器 | 1 | 台 | 注射速度：0.1-7.0 mL/s，步长 0.1mL/s。 |
| 3 | 无磁转运车 | 1 | 台 | 产品材料：主体采用铝合金，部分零件采用消磁技术。 |
| 4 | 金属探测系统 | 1 | 套 | 1. 可以探测含金属物体； 2. 可以探测含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 3. 可以探测植入在人体内铁磁质物体。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2 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零贰佰伍拾贰元陆角捌分（¥770252.68）

| 序号 | 货物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机房屏蔽工程 | 1 | 项 | 机房包括土建改造、操作间装修（包括吊顶、墙面、地面、照明、插座、空调风门、灯光环境等）、扫描间防潮、机房地线等。屏蔽要求符合国家对核磁设备工作时产生强电磁波，对通讯、人体等产生影响强制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 分标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luchuan.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ggzy.yulin.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

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中医院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东环中路 888 号

项目联系人：罗桂强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27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高瑾、何文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元整(¥4530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 1 | 台 | 工业(制造业) | 1. 磁体系统: 超导磁体。 ▲1.1 磁场强度: 1.45T<磁场强度<1.5T; 1.2 磁体骨架材料: 不锈钢; 1.3 磁体类型: 零液氮挥发; |

| | | | | |
|--|--|--|--|--|
| | | | | <p>1.4 冷头类型：4K 冷头；</p> <p>1.5 液氦消耗率：0L/小时；</p> <p>1.6 液氦填充周期：≥3 年；</p> <p>1.7 液氦用量：≤1200 升；</p> <p>1.8 磁体重量（含液氦）：≤4.3 吨；</p> <p>1.9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p> <p>1.10 磁场均匀度：均方根值：</p> <p>▲1.10.1 50cm DSV VRMS≤1.0ppm；</p> <p>1.10.2 40cm DSV VRMS≤0.25ppm；</p> <p>1.10.3 30cm DSV VRMS≤0.06ppm；</p> <p>1.10.4 20cm DSV VRMS≤0.015ppm；</p> <p>1.10.5 10cm DSV VRMS≤0.005ppm；</p> <p>1.11 磁场稳定度：≤0.1ppm / 小时；</p> <p>1.12 五高斯磁场范围：轴方向≤4 米，径方向≤2.5 米；</p> <p>1.13 患者扫描孔道直径：≥60cm；</p> <p>1.14 磁体长度：≤1600mm；</p> <p>▲1.15 磁体异常状态短信自动报警：磁体状态出现异常时（如液氦、压力等），系统自动发送短信到厂家工程师手机上。</p> <p>2. 扫描床及定位系统。</p> <p>2.1 扫描床传动方式：电动步进扫描床；</p> <p>2.2 扫描床最大行程：纵向≥2000mm，上下≥300mm；</p> <p>▲2.3 扫描床最低高度：≤510mm；</p> <p>▲2.4 扫描床最大承重：≥250kg；</p> <p>2.5 定位方式：激光定位；</p> <p>2.6 具备定位液晶显示屏；</p> <p>2.7 定位精度：±1mm；</p> <p>2.8 机架两侧均有床旁控制系统操作按钮，可控制扫描床的运动。</p> <p>3. 梯度系统。</p> <p>3.1 梯度线圈类型：水冷自屏蔽梯度线圈；</p> <p>3.2 梯度场强(单轴)：≥35mT/m；</p> <p>▲3.3 梯度切换率(单轴)：≥150mT/m/ms；</p> <p>3.4 具备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可同时达到；</p> <p>3.5 最小梯度上升时间：≤0.25ms；</p> |
|--|--|--|--|--|

| | | | | |
|--|--|--|--|--|
| | | | | <p>3.6 最小视野：≤5mm；</p> <p>3.7 最大视野：≥500mm；</p> <p>3.8 最小层厚 2D 层厚：≤0.2mm；</p> <p>3.9 最小层厚 3D 层厚：≤0.1mm；</p> <p>3.10 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p> <p>4. 射频系统。</p> <p>4.1 系统类型：全数字化射频发射和接收；</p> <p>▲4.2 射频放大器功率：≥20KW；</p> <p>4.3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16；</p> <p>4.4 接收带宽：≥1MHz；</p> <p>5. 谱仪系统。</p> <p>▲5.1 谱仪品牌：谱仪作为磁共振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不得采用第三方厂家制造的谱仪；</p> <p>5.2 谱仪类型：光纤谱仪, 磁共振信号模数转换及光纤化前置到磁体内部。</p> <p>6. 接收线圈。</p> <p>6.1 线圈类型：相控阵线圈；</p> <p>▲6.2 线圈独立接收通道数：所有线圈均不小于 8 通道；</p> <p>6.3 具备发射接收体线圈；</p> <p>6.4 具备 16 通道头部线圈；</p> <p>6.5 具备 8 通道颈胸联合线圈；</p> <p>6.6 具备 16 通道躯干柔性线圈；</p> <p>6.7 具备 16 通道膝关节线圈；</p> <p>6.8 具备 8 通道肩关节线圈。</p> <p>7. 计算机系统。</p> <p>7.1 计算机类型：专业图形专用工作站；</p> <p>▲7.2 操作系统：Windows10 或同等级别及以上操作系统；</p> <p>7.3 操作软件语言：中英文语言切换切换；</p> <p>7.4 CPU 核心数：≥10 个；</p> <p>7.5 CPU 最大主频：5.2GHz；</p> <p>7.6 内存：≥16GB；</p> <p>7.7 硬盘数量：≥2；</p> <p>7.8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混合；</p> <p>7.9 硬盘容量：固态硬盘≥256GB，机械硬盘：≥2000GB；</p> <p>7.10 图像存储数量：存储 256×256 矩阵图像超过 1000 万幅；</p> |
|--|--|--|--|--|

| | | | | |
|--|--|--|--|---|
| | | | | <p>7.11 处理模式：多任务并行处理；</p> <p>7.12 重建速度：≥ 18000 幅/秒（256×256 矩阵）；</p> <p>7.13 独立显卡显存：$\geq 5GB$；</p> <p>7.14 存储介质：DVD-RW，容量$\geq 4.7GB$。刻录光盘自带浏览软件；</p> <p>7.15 显示器：≥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1920×1200，≥ 21 英寸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 1600×1200，各一台；</p> <p>7.16 网络和相机接口：有 DICOM3.0 标准接口，可与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系统，工作站等所有具备开放式 DICOM3.0 接口设备做到联网；</p> <p>7.17 具备工作表功能。</p> <p>8. 扫描序列。</p> <p>8.1 自旋回波序列；</p> <p>8.1.1 具备自旋回波 SE；</p> <p>8.1.2 具备快速自旋回波 FSE；</p> <p>8.1.3 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 SSFSE；</p> <p>8.2 反转恢复序列；</p> <p>8.2.1 具备反转恢复序列；</p> <p>8.2.2 具备快速反转恢复；</p> <p>8.2.3 具备快速短 TI 反转恢复序列；</p> <p>8.2.4 具备快速流体抑制反转恢复序列；</p> <p>8.2.5 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反转恢复。</p> <p>8.3 梯度回波序列。</p> <p>8.3.1 具备 2D/3D 梯度回波；</p> <p>8.3.2 具备 2D/3D 快速梯度回波；</p> <p>8.3.3 具备射频扰相梯度回波；</p> <p>8.3.4 具备快速射频扰相梯度回波；</p> <p>8.3.5 具备 2D/3D 自由运动稳态成像；</p> <p>8.4 血管成像序列；</p> <p>8.4.1 具备时间飞跃法 2D/3D 2D/3D-TOF；</p> <p>8.4.2 具备相位对比法 2D/3D, PC 2D/3D；</p> <p>8.4.3 具备磁化转移对比；</p> <p>8.4.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IP；</p> <p>8.4.5 具备多平面重建 MPR；</p> <p>8.4.6 具备电影回放技术；</p> |
|--|--|--|--|---|

| | | | | |
|--|--|--|--|--|
| | | | | <p>8.5 其他成像序列；</p> <p>8.5.1 具备磁共振水成像软件：磁共振胰胆管造影、磁共振尿路造影、磁共振脊髓造影；</p> <p>8.5.2 具备头颅高分辨率弥散加权成像 DWI；</p> <p>8.5.3 具备腹部及盆腔弥散加权成像 DWI；</p> <p>8.5.4 具备腹部快速动态增强容积扫描；</p> <p>8.5.5 具备磁敏感成像（SWI）。</p> <p>9. 成像技术。</p> <p>9.1 具备脂肪抑制；</p> <p>9.2 具备水抑制；</p> <p>9.3 具备脂肪饱和技术；</p> <p>9.4 具备水脂分离技术；</p> <p>9.5 具备导航回波技术；</p> <p>9.6 具备流体补偿技术；</p> <p>9.7 具备螺旋桨采集技术；</p> <p>9.8 具备呼吸门控技术；</p> <p>9.9 具备相位交换技术；</p> <p>9.10 具备抗卷折伪影技术；</p> <p>9.11 具备空间饱和技术；</p> <p>9.12 具备饱和带自动跟踪技术；</p> <p>9.13 具备自动匀场技术；</p> <p>9.14 具备磁化转移技术；</p> <p>9.15 具备并行采集技术；</p> <p>9.16 具备驱动平衡技术；</p> <p>9.17 具备特殊的 K 空间填充和数据处理方法，以加快扫描采集速度等技术；</p> <p>9.18 具备多层面多角度成像技术；</p> <p>9.19 具备矩形视野；</p> <p>9.20 具备任意层厚成像技术；</p> <p>9.21 具备三维九片定位像扫描技术；</p> <p>9.22 具备病灶导航技术；</p> <p>9.23 具备比较影像学软件包；</p> <p>9.24 具备自定义序列库功能。</p> <p>10 其他要求。</p> <p>10.1 具备配套使用的机房空调系统；</p> |
|--|--|--|--|--|

| | | | | | |
|---|-------|---|---|-------------|--|
| | | | | | <p>10.2 具备配套使用的水冷机组；</p> <p>10.3 具备配套使用的全套质控水模；</p> <p>10.4 具备配套使用的双向对讲系统；</p> <p>10.5 提供用户手册；</p> <p>10.6 提供操作培训；</p> <p>10.7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10.8 具备一机双屏图文报告功能；</p> <p>10.9 具备呼吸门控套件；</p> <p>10.10 具备心周门控套件；</p> <p>10.11 具备无磁工作梯；</p> <p>▲10.12 产品具备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p> |
| 2 | 高压注射器 | 1 |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注射速度：0.1-7.0 mL/s，步长 0.1mL/s。</p> <p>2. 压力范围：50-200 psi，步长 1psi。</p> <p>3. 多阶段注射功能：1-8 相注射(可设置注射延时)。</p> <p>4. 注射延时：0-999s，步长 1s。</p> <p>5. 扫描延时：0-999s，步长 1s。</p> <p>6. 暂停时间：0.1-999s，步长 0.1s。</p> <p>7. 方案储存量：≥100 套记录。</p> <p>8. 针筒：65ml 和 115ml 易装卸一次性针筒。</p> <p>9. 场兼容性：1.5T 及 3.0T 磁场兼容。</p> <p>10. 电机：无磁超声电机，无电磁噪声、造影成像无伪影。</p> <p>11. 注射头磁场内任意位置摆放：可在 1 米之内近距离接近, 无磁场方向要求。</p> <p>12. 自动吸药功能：具有自动吸药功能且吸药速率可调节。</p> <p>13. 自动排气功能：具有自动排气功能且排气速率可调节。</p> <p>14. 自检程序：自动检测功能，监控整个系统状态。如发现问题，系统显示器上会弹出相关信息。而且在启用过程和注射进程中，各个必要的功能都将反复接受检测。</p> <p>15. 注射开始方式：使用注射头、控制台、手控按钮均可开始注射。</p> <p>16. 滴注 (KVO) 功能：在进行主注射之前或主注射需要暂停时，可以进行滴注模式注射（小剂量盐水低流速注射）</p> <p>17. 注射模式转换：滴注 (KVO) 模式和造影剂注射模式一键相互切换，滴注 (KVO) 过程中可一键切换到造影剂注射模式。</p> <p>18. 免充电：采用直流供电，无需配置电池。</p> |
| 3 | 无磁转 | 1 | 台 | 工业 | 1. 产品材料：主体采用铝合金，部分零件采用消磁技术。 |

| | | | | | |
|---|--------|---|---|---------|---|
| | 运车 | | | (制造业) | <p>2. 升最高位（长×宽×高）：1900mm×550mm×880mm。</p> <p>3. 降最低位（长×宽×高）：1900mm×550mm×400mm。</p> <p>4. 最大承载重量：240kg。</p> <p>5. 升降机构：手摇升降。</p> <p>6. 脚轮配置：无磁、刹车脚轮。</p> <p>7. 靠背装置：可调≤75° 角度。</p> <p>8. 安全护栏：双侧。</p> <p>9. 安全锁具：锁扣式安全带。</p> <p>10. 牵引装置：两端牵引钩。</p> <p>11. 舒适装置：海绵软垫。</p> |
| 4 | 金属探测系统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p>1. 系统功能。</p> <p>1.1 可以探测含金属物体；</p> <p>1.2 可以探测含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p> <p>1.3 可以探测植入在人体内铁磁质物体；</p> <p>1.4 可以实时、可视化智能报警（灯光报警），且对无磁性金属不报警；</p> <p>1.5 语音报警，支持普通话；</p> <p>2. 系统结构：立柱式，门两侧双柱探测。</p> <p>3. 监测模式：全自动化运行，全年 24 小时开机，日常运行无须人为干预及定期维护。</p> <p>4. 系统设置内容：传感器灵敏度、报警范围、语音音量、灯光亮度。</p> <p>5. 分段检测功能：左右 6 段式检测，可以精确定位铁磁性物质的位置。</p> <p>6. 雷达探测传感系统：雷达感应式传感系统，可以准确判断人进入危险区域后，带有铁磁性物质后报警，非铁磁性物质不报警。</p> <p>7. 探测最小体积：5 立方毫米。</p> <p>8. 智能报警：智能报警。开门、关门，无磁的金属等物体进出磁共振室，不会引起警报，只对铁磁物进入磁共振室时进行报警。</p> <p>9. 报警方式：语音报警+灯光报警。</p> <p>10. 灯光报警：绿灯、黄灯、红灯，并根据测量数据实时、自动闪烁和切换。</p> <p>11. 语音报警：语音报警：中文，普通话。</p> <p>12. 探测距离：0-2 米。</p> <p>13. 工作电源：工作电源：AC 100-240 V, 50。</p> <p>14. 相对湿度：相对湿度：0 to 95%。</p> |

| | | | | |
|--|---|--|--|-------------------|
| | | | | 15. 峰值功率：小于 200W。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2. 交付的地点：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安装、交付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5%给中标人；剩余 5%于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2) 中标人在采购单位每次支付货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款相应金额发票。 | | | |
| 售后服务 |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保修期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0.5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未拆封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原厂未拆封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 5. 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 6. 安装完成后，工程师需进行调试校准，经采购人使用没有问题并签字确认。 7. 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仅收成本费。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管理体系、企业信誉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
| (三) 验收标准 | | | | |
|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 | | |

| | |
|---|---|
| <p>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p> <p>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中规定之情形，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必要时采购人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此所产生的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费用、鉴定费用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p> | |
| <p>（四）进口产品说明</p> | |
| <p>进口产品说明</p> |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p>（五）其他要求</p> | |
|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p> | |
| <p>投标报价要求</p> |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

2 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零贰佰伍拾贰元陆角捌分（¥770252.68）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机房屏蔽工程 | 1 | 项 | 建筑业 | <p>1. 机房包括土建改造、操作间装修（包括吊顶、墙面、地面、照明、插座、空调风门、灯光环境等）、扫描间防潮、机房地线等。屏蔽要求符合国家对核磁设备工作时产生强电磁波，对通讯、人体等产生影响强制要求并根据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磁共振室屏蔽效能检测合格。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机房屏蔽工程量明细》。</p> <p>▲2. 中标供应商需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由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机房屏蔽进行检测并出具屏蔽效能检测合格报告。</p>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p>1. 交付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p> <p>2. 交付的地点：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付款条件 | |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交货、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5%给中标人；剩余 5%于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p> <p>(2) 中标人在采购单位每次支付货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款相应金额发票。</p> | | | |
| 售后服务 | | <p>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p> <p>2. 保修期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0.5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管理体系、企业信誉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
|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 | | | |

| | |
|---|--|
| <p>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p> <p>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中规定之情形，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必要时采购人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此所产生的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费用、鉴定费用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p> | |
| <p>（四）进口产品说明</p> | |
| <p>进口产品说明</p> |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p>（五）其他要求</p> | |
|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等）。</p> | |
| <p>投标报价要求</p> | <p>投标报价包含本分标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安装、调试等与本分标有关的所有费用、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

附件：机房屏蔽工程量明细

核磁共振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机房屏蔽工程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一般装修—拆除工程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011605001001 | 地面瓷砖块料拆除 人工破除，斗车运出场地外，人工装车清运 | m ² | 82.00 |
| 07010089 | 楼地面面层拆除 面砖 | 100 m ² | 0.8200 |
| 011605002001 | 墙面瓷砖块料拆除 人工破除，斗车运出场地外，人工装车清运 | m ² | 106.00 |
| 07010106 | 墙柱面铲除 各种块料面砖 | 100 m ² | 1.0600 |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原实心粘土砖墙，墙厚 42cm，人工破除，斗车运出场地外，人工装车清运 | m ³ | 40.80 |
| 07010032 | 拆除砌体 砖墙 | 10 m ³ | 4.080 |
| 010103002001 | 余土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渣土 2. 运距:暂定 15km, 结算时按实际运距计取 | m ³ | 104.49 |
| 07040001 | 自卸汽车运渣土 人工装渣土 1km 以内 | 100 m ³ | 1.0449 |
| 07040004 | 自卸汽车运渣土 每增加 1km | 100 m ³ | 1.0449 |
| B- | 消纳费 | m ³ | 104.49 |
| 011602002001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m ³ | 31.38 |
| 07010041 | 现浇钢筋混凝土拆除 钢筋混凝土 | 10 m ³ | 3.138 |
| 011604001001 | 平面抹灰层拆除 | m ² | 52.30 |
| 07010087 | 楼地面面层拆除 水泥砂浆 | 100 m ² | 0.5230 |
| 011602001001 | 混凝土构件拆除 | m ³ | 5.23 |
| 07010084 | 楼地面垫层拆除 混凝土 | 10 m ³ | 0.523 |
| 010101002001 | 回填物清除 70cm | m ³ | 3.66 |
| A1-5 | 人工挖土方 深 1.5m 以内 四类土 | 100 m ³ | 0.0366 |
| 011610001001 | 原门拆除 磁体间 2 个，设备间 1 个 | 樘 | 6 |
| 07010128 | 拆除木门窗 整樘门 | 10 樘 | 0.6 |
| 011615001001 | 进机门开孔(打洞) | 个 | 1.00 |
| B- | 进机门开孔(打洞) 砖墙 | 个 | 0.100 |
| 011615001002 | 新开门孔(打洞) | 个 | 2 |
| B- | 开孔(打洞) 砖墙 | 个 | 2 |
| 011602002002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设备安装好之后拆除扫描室承台 | m ³ | 54.00 |
| 07010041 | 现浇钢筋混凝土拆除 钢筋混凝土 | 10 m ³ | 5.400 |
| 一般装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010401003001 | 实心砖墙 | m ³ | 6.17 |
| | 原门洞封闭 | | |
| A3-37 | 零星砌体 标准砖 240×115×53 {水泥石灰砂浆中砂 M5} | 10 m ³ | 0.617 |
| 011201001001 | 墙面一般抹灰 原门洞封闭双面抹灰 | m ² | 29.36 |
| A10-20 | 内墙 水泥砂浆 砖墙 (15+5)mm {水泥砂浆 1:2} | 100 m ² | 0.2936 |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原门洞封闭处 | m ² | 29.36 |
| A13-206 | 刮成品腻子粉 内墙面 两遍 | 100 m ² | 0.2936 |
| 010802001001 | 射线防护门 | m ² | 6.24 |
| A12-65 | 射线防护门 | 100 m ² | 0.0624 |
| 011201001002 | 扫描室侧墙面一般抹灰 | m ² | 90.95 |
| A10-20 | 内墙 水泥砂浆 砖墙 (15+5)mm {水泥砂浆 1:2} | 100 m ² | 0.9095 |
| 011407001002 | 刮成品腻子粉 内墙面 两遍 扫描室 | m ² | 90.95 |
| A13-206 | 刮成品腻子粉 内墙面 两遍 | 100 m ² | 0.9095 |
| 011407001003 | 墙面喷(刷)乳胶漆 扫描室 | m ² | 90.95 |
| A13-212 | 乳胶漆 砖墙面 二遍 | 100 m ² | 0.9095 |
| 01B001 | 墙体开观察洞口、设备线管洞口及修补平整 | 个 | 8 |
| B- | 墙体开观察洞口、设备线管洞口及修补平整 | 个 | 8 |
| 010501005001 | 扫描室承台 | m ² | 39.50 |
| | 反梁加固, C20 垫层、双层螺纹钢网 C30 混凝土筏板承台及模板, 实心粘土标砖砌筑, 回填土夯实 | | |
| A4-11 换 | 混凝土独立承台 {换: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30 [商品砼]} | 10 m ³ | 0.270 |
| A3-37 | 零星砌体 标准砖 240×115×53 {水泥石灰砂浆中砂 M5} | 10 m ³ | 3.480 |
| A4-3 换 | 混凝土垫层 {换: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20 [商品砼]} | 10 m ³ | 0.315 |
| A1-82 | 人工回填土 夯填 | 100 m ³ | 0.0270 |
| A17-1 | 混凝土基础垫层 木模板木支撑 | 100 m ² | 0.0780 |
| A4-317 | 砖砌体加固钢筋 绑扎 | t | 0.360 |
| 010402001001 | 轻质砖砌筑隔墙 厚 20 加气砖砌墙 | m ³ | 75.60 |
| A3-56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墙体厚度 20cm {水泥石灰砂浆中砂 M5} | 10 m ³ | 7.560 |
| 011201001003 | 加气砖砌墙批灰抹平 双面批灰 | m ² | 151.20 |

| | | | |
|----------------|---|--------------------|--------|
| A10-22 换 | 内墙 水泥砂浆 轻质墙 (14+6)mm {换:水泥砂浆 1:1 换:混合砂浆 1:2:1} | 100 m ² | 1.5120 |
| 011407001004 | 加气砖砌墙墙面喷(刷)涂料 | m ² | 78.00 |
| A13-206 | 刮成品腻子粉 内墙面 两遍 | 100 m ² | 0.7800 |
| 011407001005 | 加气砖砌墙墙面喷(刷)乳胶漆 | m ² | 78.00 |
| A13-212 | 乳胶漆 砖墙面 二遍 | 100 m ² | 0.7800 |
| 010503004001 | 圈梁, 反梁 C25 | m ³ | 34.20 |
| A4-24 换 | 混凝土 圈梁 {换: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25 [商品砼]} | 10 m ³ | 3.420 |
| 010904001001 | 磁体间地面防水 | m ² | 110.00 |
| | 施工位置: 磁体间 施工描述: 3.0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分两次施工, 每次施工做两层卷材, 平行错缝铺贴, 两层防水卷材之间做地面绝缘层、屏蔽层处理 (专业公司负责施工)。 | | |
| A7-141 | 刷冷底子油防水 第二遍 {冷底子油 50:50} | 100 m ² | 1.1000 |
| A7-110 | 改性沥青卷材满铺防水 平面 {冷底子油 30:70} | 100 m ² | 1.1000 |
| 010904001002 | 设备间地面防水 施工位置: 设备间 按装修规范做地面防水卷材, 面铺 5cm 砂浆保护层。 | m ² | 23.04 |
| A7-110 | 改性沥青卷材满铺防水 平面 {冷底子油 30:70} | 100 m ² | 0.2304 |
| A9-1 换 | 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素水泥浆} [实际 50] | 100 m ² | 0.2304 |
| 01B002 | 防静电地板安装 施工位置: 设备间 | m ² | 14.67 |
| B- | 防静电地板安装 | m ² | 14.67 |
| 桂 020509026001 | 设备底座角铁支架 5*5*5 镀锌角钢 | t | 0.079 |
| A4-327 | 铁件 一般铁件 | t | 0.079 |
| 011407001006 | 墙面喷(刷)涂料 施工位置: 设备间、操作间 环保腻子, 挂纤维网 | m ² | 100.80 |
| A13-204 换 | 刮熟胶粉腻子 内墙面 两遍 | 100 m ² | 1.0080 |
| A10-69 | 墙面钉(挂)网 玻璃纤维网 | 100 m ² | 1.0080 |
| 011407001007 | 乳胶漆 二遍 | m ² | 100.80 |
| A13-212 | 乳胶漆 砖墙面 二遍 | 100 m ² | 1.0080 |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铝合金格片式天棚龙骨 胶合板基层 铝板面层 600×600×0.8 | m ² | 34.47 |
| A11-73 | 铝合金格片式天棚龙骨 间距(100mm) | 100 m ² | 0.3447 |

| | | | |
|-----------------------|---|----------------------|---------------|
| A11-75 | 天棚胶合板基层 | 100 m ² | 0.3447 |
| A11-105 | 天棚铝板面层 600×600 | 100 m ² | 0.3447 |
| 010101003001 | 电缆地槽 实心粘土砖砌筑地槽, 完成截面 15cm*15cm, 三面防水处理, C20 砼垫层 | m | 20.00 |
| A1-9 | 人工挖沟槽(基坑) 三类土 深 2m 以内 | 100 m ³ | 0.0150 |
| A3-3 | 混水砖墙 标准砖 240×115×53 墙体厚度 5.3cm {水泥石灰砂浆中砂 M5} | 10 m ³ | 0.135 |
| A7-141 | 刷冷底子油防水 第二遍 {冷底子油 50 : 50} | 100 m ² | 0.3000 |
| A7-110 | 改性沥青卷材满铺防水 平面 {冷底子油 30 : 70} | 100 m ² | 0.2000 |
| A7-111 | 改性沥青卷材满铺防水 立面 {冷底子油 30 : 70} | 100 m ² | 0.2000 |
| A4-3 换 | 混凝土垫层 {换: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20 [商品砼]} | 10 m ³ | 0.150 |
| A4-326 | 铁件 预埋铁件 | t | 0.100 |
| A6-53 换 | 钢盖板制作 | t | 0.120 |
| A6-99 | 钢盖板 安装 | t | 0.120 |
| 011103001001 | 橡胶板楼地面 | m² | 39.00 |
| A9-115 | 楼地面 橡胶板 | 100 m ² | 0.3900 |
| 桂 011701004001 | 内装修脚手架 层高 3.7m | m² | 117.99 |
| A15-83 | 内装修钢管脚手架 3.6m 以上 | 100 m ² | 1.1799 |
| 桂 011703002001 | 局部装饰装修垂直运输 | m² | 117.99 |
| A16-30 | 局部装饰装修垂直运输高度 20m 以内 | 100 m ² | 1.1799 |
| 桂 011709001001 | 二次搬运 砂、水泥等材料搬运 150m | 项 | 1 |
| B- | 各个材料二次搬运 | 项 | 1 |
| 一般装修—安装工程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030404035001 | 单相五孔插座(220V/10A) | 套 | 10 |
| B4-0416 换 | 开关、按钮、插座安装 开关及按钮 跷板暗开关(单控) 五联 | 10 套 | 1 |
| 030404019001 | 控制开关 | 个 | 3 |
| B4-0320 换 | 控制开关安装 刀型开关 带熔断器式 | 个 | 3 |
| 030502012001 | 网络插座 | 个(块) | 3 |
| B5-0333 换 | 光纤信息插座 双口 | 个 | 3 |
| 030411004001 | 电源线 BV-2.5m² | m | 500.00 |
| B4-1564 换 |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 铜芯 导线截面(m ² 以内) 2.5 | 100m 单线 | 5 |
| 030411004002 | 电源线 BV-4m² | m | 500.00 |
| B4-1583 换 |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铜芯 导线截面(m ² 以内) 4 | 100m 单线 | 5 |
| 030411004003 | 电源线 BV-6m² | m | 200.00 |

| | | | |
|---------------|---|---------|---------|
| B4-1584 换 |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铜芯 导线截面(m m ² 以内) 6 | 100m 单线 | 2 |
| 030408001001 | 电源线 3*150m m ² 电缆 因图纸没有明示总电房位置,所以工程量为估算。预算单价含桥架、角铁支架等辅材及安装人工费等。如供电距离超过 120 米,电源线规格需设备供应方工程师确认 | m | 120.00 |
| B4-0997 换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普通敷设 电缆(截面 m m ² 以下) 150 | 100m | 1.2000 |
| 030408006001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 (1kV 以下截面 m m ² 以下) 150 | 个 | 2 |
| B4-1052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 (1kV 以下截面 m m ² 以下) 150 | 个 | 2 |
| 030411001001 | 配管 20 | m | 35.00 |
| B4-1418 换 | 电线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电线管公称口径(mm 以内) 20 | 100m | 0.3500 |
| 030412005001 | 日光灯盘 吊链式、吊管式 三管 | 套 | 5 |
| B4-1890 换 | 荧光灯具安装 吊链式、吊管式 三管 | 10 套 | 0.5 |
| 030502005001 | 网络线 超 6 类 | m | 300.00 |
| B5-0273 换 | 双绞线缆 桥架内布放 4 对以下 | 100m | 3.0000 |
| 030502019001 | 双绞线缆测试 | 链路(对) | 3 |
| B5-0352 | 测试 双绞线缆 | 链路 | 3 |
| 030502006001 | 电话线 | m | 300.00 |
| B5-0231 换 | 穿放、布放电话线 管内穿放 25 对以下 | 100m | 3.0000 |
| 030503002001 | 通讯网络控制设备 | 个 | 1 |
| B5-0379 | 通信网络控制设备 干线连接器 | 个 | 1 |
| 030404017001 | 主电箱 (800*1800) '德力西' 断路器、接触器、防雷器等 | 台 | 1 |
| B4-0304 换 |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嵌入式(半周长 m) 2.5 | 台 | 1 |
| 030404017002 | 辅电箱 (500*600) '德力西' 断路器、隔离开关等 | 台 | 1 |
| B4-0303 换 |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嵌入式(半周长 m) 1.5 | 台 | 1 |
| 031001006001 | 给水管 PPR-DN25 工程量为估算 | m | 100.00 |
| B9-0114 换 | 塑料给水管 (热熔连接) 安装 公称外径 (mm 以内) 25 | 10m | 10.0000 |
| 031001006002 | 排水管 PVC-DN50 | m | 50.00 |
| B9-0148 换 | 承插塑料排水管 (粘接连接) 公称外径 (mm 以内) 50 | 10m | 5.0000 |
| 030409001001 | 地板(独立地线) 含土方开挖台班、焊接角铁、铜导线、人工费等 | 项 | 1 |
| B- | 地板 | 项 | 1 |
| 专用装修预算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011302002001 | 顶面屏蔽 | m² | 66.00 |
| B- | 优质紫铜箔焊接结构、含辅助材料 | m ² | 66 |
| 011302002002 | 墙面屏蔽 | m² | 100.00 |
| B- | 优质紫铜箔焊接结构、含辅助材料 | m ² | 100 |
| 011302002003 | 地面屏蔽 | m² | 66.00 |
| B- | 优质紫铜箔焊接结构、含辅助材料 | m ² | 66 |
| 011611005001 | 屏蔽体焊接辅材 | 套 | 1 |
| B- | 钨针、气体、焊接工具等 | 套 | 1 |
| 010802003001 | 单开屏蔽大门 2100×1200(内径) | 樘 | 1.00 |
| B- | 轻型手拉式铰链屏蔽门, 含辅件 | 扇 | 1 |
| 010807002001 | 病人观察窗 1500×1000 | 樘 | 1.00 |
| B- | 紫铜网加浮法玻璃一体化, 含辅件 | 扇 | 1 |
| 010601001001 | 进风波导 网状结构、不锈钢材质 600×300×50 | 套 | 1 |
| B- | 进风波导 | 套 | 1 |
| 010601001002 | 回风波导 网状结构、不锈钢材质 600×300×50 | 套 | 1 |
| B- | 回风波导 | 套 | 1 |
| 010601001003 | 紧急排风波导 网状结构、不锈钢材质 300×300×50 | 套 | 1 |
| B- | 网状结构、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010601001004 | 平衡风波导 网状结构、不锈钢材质 300×300×50 | 套 | 1 |
| B- | 网状结构、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030703011001 | 进风回风散流器 | 套 | 6 |
| | 铝制可调节 400×400×30 | | |
| B7-0374 换 | 进风回风散流器 | 个 | 6 |
| 030703011002 | 平衡/新风风散流器 铝制可调节 300×300×30 | 个 | 3 |
| B7-0371 换 | 平衡/新风风散流器铝制可调节 | 个 | 3 |
| 030203001001 | 紧急排风机轴流 220V(含管道) 轴流 220V(含管道) Φ 300mm | 台 | 1 |

| | | | |
|----------------|--|--------------------|--------|
| B1-0698 | 轴流通风机 设备重量 (t 以内) 0.2 | 台 | 1 |
| B- | 管道 | 项 | 1 |
| 030902002001 | 紧急失超管及配套法兰 ϕ 219mm 不锈钢镜面管 ϕ 219mm 不锈钢镜面管 1-10 米 | 套 | 1.00 |
| B12-033 换 | 高效冷热源设备 辐射供暖供冷装置 分户计量装置安装 整体式电磁热量表 (法兰连接) 入口管道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 套 | 1 |
| 030401002001 | 直流电源变压器 交直流变压、转换 220V/24V、400W | 台 | 1 |
| B4-0362 换 | 仪表、电器、小母线安装 辅助电压互感器 | 组 | 1 |
| 030402016001 | 电源滤波器 | 台 | 3 |
| B- | 电源滤波器电源信号过滤 | 台 | 3 |
| 040407012001 | 沉管管段浮运临时通风系统 | 套 | 1 |
| | 优质无磁保温波纹管 ϕ 180mm | | |
| B- | 沉管管段浮运临时通风系统 | 套 | 1 |
| 030409009001 | 地面绝缘板 2000 \times 1000 \times 3 PVC 绝缘板 5620 \times 5380 | m ² | 58.90 |
| B4-1280 换 | 绝缘垫、埋设降阻剂 绝缘垫制作安装 | m ² | 58.90 |
| 040309008001 | 磁屏蔽 (冷轧无取向电工钢带) 50TW800 (硅钢) 4800 \times 3600 \times 6 | m ² | 123.00 |
| B- | 磁屏蔽 (冷轧无取向电工钢带) | m ² | 123.00 |
| FC040300300001 | 空调通风风道 (设备间) 专用空调风道加保温 专用空调风道加保温 700 \times 400 \times 16 | m ³ | 1.00 |
| B11-2131 换 | 空调通风风道 (设备间) 专用空调风道加保温 | m ³ | 1.00 |
| 011001003001 | 扫描室墙面装饰 双面防火板暖白 (含龙骨, 紧固件) 5300 \times 5100 \times 2800 | m ² | 72.00 |
| A11-97 | 扫描室墙面装饰 | 100 m ² | 0.7200 |
| 011003001001 | 绝缘层 两层防水卷材之间做地面绝缘层、屏蔽层处理 (专业公司负责施工) | m ² | 55.00 |
| B- | 绝缘层 | m ² | 55.00 |
| 011404005001 | 墙吸声绒毡 高吸声绒毡 (600 \times 1000 \times 30) 5300 \times 5100 \times 2800 | m ² | 82.00 |
| A10-363 换 | 隔声毡隔层 | 100 m ² | 0.8200 |

| | | | |
|--------------|--|--------------------|--------|
| 011103004001 | 塑料卷材楼地面 塑胶地板、含自流平施工 | m ² | 82.00 |
| A9-119 换 | PVC 塑胶地面 | 100 m ² | 0.8200 |
| 010808004001 | 金属门窗套 暖白复合板加免漆线条 | 套 | 1.00 |
| B- | 扫描室门窗套装饰 | 套 | 1 |
| 040501004001 | 无磁 PVC 穿线管 用于照明插座导线保护 规格: GY306-16 | m | 200.00 |
| B4-1411 换 | 电线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电线管公称口径(mm 以内) 15 | 100m | 2.0000 |
| 030411004004 | 配线 规格: ϕ 2.5-60227IE(BV) | m | 400.00 |
| B4-1564 换 |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 铜芯 导线截面(m m ² 以内) 2.5 | 100m 单线 | 4 |
| 030412001001 | 直流无磁嵌入式筒灯或 6 组平板灯 LED 电源 | 套 | 10 |
| B4-1855 换 | 装饰灯具安装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 筒灯 嵌入式 灯具直径 (350) | 10 套 | 1 |
| 030412001002 | 射灯 LED 电源 吸顶式 | 套 | 2 |
| B4-1856 换 | 装饰灯具安装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 射灯 吸顶式 | 10 套 | 0.2 |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控制磁体间照明 | 套 | 3 |
| | 32A 空气开关 | | |
| B4-0438 换 | 单、三相暗插座 单相暗插座 10A 3 孔带开关 | 10 套 | 0.3 |
| 030404035002 | 维修插座 屏蔽检测及高压注射器用 10A 二三孔交流插座 | 套 | 3 |
| B4-0428 换 | 单、三相明插座 单相明插座 10A 3 孔 | 10 套 | 0.3 |
| 080802015001 | 第三方检测 | 项 | 1 |
| B- | 屏蔽性能由第三方检测 | 项 | 1 |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 |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 A060806 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
| 7.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 8.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1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分标：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

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 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2分标：

投标人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接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

| | |
|-------------|---|
| | <p>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等】；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省级及以上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
| 18.1 |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20 |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
| 2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 (1) |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
| 24.3 (2) |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p> |
| 25.3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

| | |
|------|--|
| (2)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
| 29.1 |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
| 29.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p> |
| 29.3 |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30.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35.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 |
|------|--|
| |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u>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5-7210518/7212189，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
| 39.1 | <p>1. 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中标金额的 3.6%收取（含履约验收费）。</p> <p>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p> |

| | |
|------|---|
| |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40.3 |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5300252.68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建筑业（详见采购需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评分标准

1 分标：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技术性能分 (满分20分) |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满分20分。</p> <p>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
| | 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分 (满分4分)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代理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生产企业投标的除外）及供货保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4分，缺项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方 | 由评委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情况对应以下要求独立 |

| | | | |
|---|---------------------|-------------------------|--|
| | | <p>案分（满分 16 分）</p> | <p>评分。满分 16 分。若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符或不可行，则项目实施方案分为 0 分。</p> <p>一档（5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有应对进度风险并提供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没有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②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③项目安装技术方案，且没有列出项目实施人员；</p> <p>二档（10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对项目进度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合理，能提供相关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②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③项目安装技术方案，且列有项目实施人员；</p> <p>三档（16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对项目进度的多种风险预见全面，风险应对措施积极，能提供多种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方案不仅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②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③项目安装技术方案，且方案更为细化，有可操作性，另外还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列出了项目实施人员，且实施人员工作经验、年限、技术职称水平、整体素质较高。</p> |
| 3 | <p>商务分（满分 21 分）</p> | <p>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21 分）</p> |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从售后服务承诺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应急预案等因素以及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它因素独立评审打分。</p> <p>若售后服务承诺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一档（6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故障解决时间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1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有针对性，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及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较完整的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列明了售后服务组织架构的。</p> <p>三档（16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性强、切实可行，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及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完善的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等，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列明了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负责人，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培训规模不少于 6 人次的技术培训服务，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或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p> |

| | | | |
|--------------------|-----------------------------|---------------|--|
| | | | <p>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p> <p>四档（21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整，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及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完善的服务流程、其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应急预案完整，常年备有易损配件等，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列明了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负责人，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时长不少于4小时，培训规模不少于6人次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承诺出现故障20分钟内做出响应，5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同时承诺一年内至少进行4次回访，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或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p> <p>注：以上人员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4 | 综合 实力 分（满 分9 分） | 信誉分 （满分3分） |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业绩分 （满分6分） |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合同验收书复印件，相同单位案例只能按1个案例算。]</p> |
| 总得分=1+2+3+4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分标: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分) |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58分) |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6 分) | <p>一档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 (2 分): 主要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 方法基本科学合理。</p> <p>四档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 | <p>一档 (6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且计划周密, 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特性的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二档 (4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三档 (2 分): 投入计划几乎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四档 (0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6 分) | <p>一档 (6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 (4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2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 (1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6 分) | <p>一档 (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与进度呼应,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 (4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与进度</p> |

| | | |
|--|---------------------|--|
| | | <p>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p> <p>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p> <p>四档(0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合理。</p>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p>一档(7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4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2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1分)：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p>一档(7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三档(2分)：配备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p> <p>四档(1分)：没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p>一档(7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施工的进度计划且对招标人施工主体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三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四档(0分)：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p>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 | | |
|------------------|-----------------------|---|
| | | <p>二档(4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2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 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一般, 采用规范正确。</p> <p>四档(0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 <p>一档(7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阐述, 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和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问题的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阐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问题的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三档(2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阐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0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阐述但不清晰, 对重点、难点无建议, 解决问题的方案不合理。</p> |
| 3 | 业绩分 (满分12分) |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 4 分, 满分 1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合同验收书复印件, 相同单位案例只能按 1 个案例算。] |
| 总得分=1+2+3 | | |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设计、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运维、设备检定、验收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4.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货、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5%给乙方；剩余 5%于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2）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款相应金额发票。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保修期: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___%。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 2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标金额（元） | 具体要求 |
|----|------|----|----|---------|------|
| 1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本分标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安装、调试等与本分标有关的所有费用、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_____。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在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

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标的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内容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_%；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_%；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_%。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

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①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 1 | | | | _____ % |
| 2 | | | | _____ % |
| 3 | | |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标准 | 标准划分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